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李长军：

本院审理（2025）粤 0783 民初 5063 号原告开平市鸿贸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长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5063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李长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货款 45000 元、逾期付款损失 3440.29 元及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 45000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给原告开平市鸿贸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鸿贸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25.62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鸿贸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李长军负担。原告开平市鸿贸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 1025.62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李长军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1025.62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